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案件分案實施要點

104年11月11日修正

一、本院民事案件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要點行之。

二、定義

(一)民事案件：指除本院非訟中心所承辦案件外，本院民事庭（含行政訴訟庭、屏東簡易庭，下同）承辦各類別訴訟及非訟案件。

(二)全股：指除兼辦本院非訟中心業務之各股外，本院民事庭承辦各類別訴訟及非訟案件之各股

(三)休假：指依『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』所定每年得給與之休假』。

三、分案原則

(一)新收應分案之案件，除另有停分規定者外，應於民事庭收受該案件三個工作日內儘速分案。原則上不得跨月分案。

(二)庭長、審判長辦理案件類型及比例，依本院司法事務分配要點第六條規定由法官會議決議定之。因年齡、健康或其他原因減分案件者，依本院司法事務分配要點第八條、第九條辦理。

(三)民事案件之分案，除依下列各款規定或有特別規定者外，應按案件字別立不同輪次，以電腦抽籤，由各股輪分

1 依庭務會議決定由司法事務官承辦之案件類型，僅由司法事務官股別輪分。司法事務官無庸輪分其他案件類型。

2 依庭務會議決定由專股承辦之一、二審訴訟案件類型，僅由專股輪分。

3 限專股輪分之一審訴訟案件一件，應相當於訴字或重訴字一件；專股二審訴訟案件一件，應相當於簡上字一件。專股案件除占專股字別輪次一件外，必須占其相當之訴字、重訴字或簡上字輪次一件。

4 除選舉訴訟案件不按減分比例由各股（含庭長）輪分外，得減分案者依減分比例參與各股輪分，應分案件數之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。

5 下列聲字類案件附屬於訴訟案件者，指分該訴訟案件（含補字）之承辦股，占同字別之輪次。如無承辦股，則仍由各股輪分。

①「全」字之假扣押、假處分案件。

②「救」字之訴訟救助案件。

③停止執行案件。

④證據保全案件。

⑤回復原狀案件。

⑥聲請繼續審判案件。

6 補字因程序駁回而改分其他訴訟案件字別者，指分該補字之承辦股，不占改分後訴訟案件字別之輪次。

7 二審就本院駁回上訴之裁定廢棄發回，仍由原承辦股以原案號處理。

8 下列案件起訴時，不分調解案件：

- ①再審之訴，聲請再審。
- ②異議之訴（有停止執行一併遞狀時）。
- ③當事人一造在監、在押。
- ④租佃爭議。
- ⑤勞工之爭議案件，業經勞工處調解不成立者。
- ⑥經鄉鎮市公所、刑事庭簡易庭已調解不成立者。
- ⑦其他有保全程序一併遞狀之案件。
- ⑧簡易轉通常程序。
- ⑨當事人為政府機關
- ⑩當事人為祭祀公業
- ⑪當事人一造在國外
- ⑫分配表異議之訴
- ⑬訴訟標的金額過大（超過新臺幣 5 千萬元）
- ⑭確認之訴（但不包含確認通行權、確認界址事件）
- ⑮非強制調解事件，當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 4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請求逕入審判程序

9 選舉訴訟案件，被告同一者，指定分由先承辦股法官辦理。

10 起訴之「分割共有物」、「確認界址」、「確認通行權」三類事件，逕分調字事件由法官進行調解；但僅聲請調解，則仍分「司調」由事務官辦理。

(四)原裁判法官之迴避

- 1.對本院所為第一審之裁判聲請再審、提起再審之訴或經發回更審之案件，迴避原裁判法官。
- 2.對本院所為第二審之裁判聲請再審、提起再審之訴或經發回更審之案件，迴避原裁判審判長、法官。
- 3.簡上案件不適用庭別迴避，僅適用原審法官迴避之規定。
- 4.聲請法官迴避事件，迴避原承辦法官。

(五)案件以行政方式或程序裁判終結者，不另補分案，惟該案若再發回本院時，由原承辦股續辦，且不折抵案件。

四、折抵及補分原則：

- (一)各類訴訟案件（除補字、除字外），兩造合計每滿十人者（含選定當事人），折抵同字別案件一件，於結案時折抵。但因撤回、視為撤回或以裁定終結者，結案時不予折抵。調字案件於調解成立時折抵同字別案件。
- (二)起訴時兩造合計未滿十人，嗣因承受訴訟、承當訴訟或變更、追加當事人而滿十人者，準用前項規定。
- (三)折抵時由承辦股書記官檢具資料交分案人員辦理。
- (四)依承辦股法官以書面要求，訴字類可折抵訴字，重訴字類可折抵重訴字，簡上字類除小

上字外可折抵簡上字，簡上字、重訴字可折抵訴字。各類字別如下：

1. 訴字類：訴、勞訴、保險、再微、再易、簡、訴更、國、建、金、智、選字等。
2. 重訴字類：重訴、重勞訴、重智、重國字等。
3. 簡上字類：簡上、保險簡上、小上字等。
4. 聲字類：聲、司、破、救、簡聲抗、聲再、聲更字等。

(五)接辦舊股或新股者，計算方式：

- 1 先就異動股(含新成立股，下同)法官接辦接辦之遲延、視為不遲延案件合成一類，一併合計總件數，除以各異動股數，算出平均數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，上開異動股有逾平均件數者，以抽籤方式抽出，分由不足平均數的其他異動股補足平均數。各各股均補足上開平均數後，剩餘遲延、視為不遲延案件抽籤由各該異動股接辦。不另抵分輪次。
- 2 其他審判案件，再區分重訴字類、訴字類、簡上字類三類(聲字類除外)，算出平均數，以上開抽籤方式由各異動股抽補分。
- 3 最後再與接辦日期之上月份民事庭各全股平均未結件數比較，以新案補、抵分。
- 4 若該次異動或新成立僅1股，則與接辦日期之上月份民事庭各全股平均未結件數比較，以新案補、抵分。

(六)因法官迴避或其他事由，簽出改分他股承辦之案件，該案原占輪次塗銷，嗣再補分同字別案件。如同一法官於分案時已因兩造合計滿十人折抵一件者，須再補分一件。

(七)補分與正常分案不同，如補分專股案件者，除占專股字別輪次一件，不得再占非專股字別之輪次。

五、停止分案原則

(一)法官於下列期間停分任何案件：

- 1 調離本院或退休、離職前二週。但依本要點第三條應指分原承辦股者，不在此限。
2. 法官連續請娩假、流產假期間。但依本要點第三條應指分原承辦股者，不在此限。
3. 留職停薪期間。
4. 司法院選送國外進修期間。
5. 法官7休1期間。

(二)法官請病假、產前假、陪產假、婚假、喪假、公(差)假時，得依下列條件抵分訴字案件：

1. 產前假、陪產假、婚假、喪假，每二日抵分訴字一件，得合併計算，餘數不計。
2. 病假連續三日以上，經檢具證明報院長批准，每二日抵分訴字一件，餘數不計。
3. 抵分時由承辦股書記官檢具資料交分案人員辦理。
4. 法官請假期間，除抵分案件外，仍應受分案。但有急迫案件必須立即處理者，經分案庭長、審判長裁示，改由辦理同類型案件法官輪分；原法官補分非急迫案件。

六、分案事務

(一)分案庭長由民事庭各庭庭長、審判長按月輪流擔任。

(二)範圍：處理有關分案、折抵及補分、停分等事宜。

七、分案人員應按日列印該日分案報表彙整成冊、送交民事科長按月列具各股分案報表，記

載各字別分案件數、折抵及補分原因及件數、停分原因及日數，以供備查。

八、本要點所未規定之其他事項，如有法官簽具簽呈表示意見，由分案庭長召開民事庭法官會議議決之。

九、本要點所定之各條規定，如視具體情況須作變更者，應經民事庭法官會議之決議。

十、本要點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；其修訂者，亦同。

十一、簡易案件折抵及補分案件類別如下：

①調字類 ②小調字類 ③簡調字類 ④小字類 ⑤簡字類。

十二、①『屏調』案件於調解不成立時，改分訴字案件由原股繼續辦理，未繳納裁判費亦無庸先分『補』字。

②屏小字或屏簡字案件如未繳費時，毋庸分『補』字，逕輪分辦理。

十三、簡易案件折抵及補分規定依據『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案件分案實施要點』辦理。

十四、自 99 年度開始所有字別一律不歸零，以期各股承辦案件之公平性。

十五、行政訴訟案件不適用本要點之第 3 條第 2、3 項、第 4 項第 2、3 款、第 5 項，第 4 條，第 5 條，第 11 條，第 12 條。